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
联东优谷工业园 32 栋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3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6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力得尔、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680,001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增资协议》	指	《定向发行增资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得尔
证券代码	87362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为工业生产过程与工艺体系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5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帝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优谷工业园 32 栋
联系方式	0731-85046529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为工业生产过程与工艺体系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2、公司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技术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为工业生产过程与工艺体系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工业智能化与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知名供应商之一。

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致力于将精准运动控制、精准传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位一体核心技术与行业属性深度耦合，打造智能控制与“碳达峰”双轨驱动的技术平台，提供聚焦行业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从感知、控制、驱动、执行及人机交互等一系列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工控产品线，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整体解决

方案。公司所生产的智能控制核心部件、设备和所提供的智能化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帮助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在内的各个工业客户实现智能化转型与精细化运营。同时，面向“双碳”目标，基于三位一体的核心技术，通过深层次大数据算法和复杂决策模型将节能减排作为影响因子或限制约束，让客户在发展中兼顾双碳，在双碳管控中兼顾发展，为客户提质增效、释放生产潜能，实现客户的收益最大化。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以精益运营为后盾，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长期以来为客户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率方面提供重要支持。目前，公司主要立足有色金属行业，并通过不断地产品研发与技术突破，未来将逐步向电力、新能源等多元化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生产及研发等所需主要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和研发部工作所需，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现阶段公司优势主要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对于机加工构件、电路板和机箱等产品的制造环节，公司通过与资质条件好、产品质量过硬的上游厂家合作，即公司做好产品设计后交由上游厂家按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制造。对于其他非定制的采购物资，公司通常寻找 2-3 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在满足相关部门提出的性能、指标和品质需求的情况下，依据优质低价原则选择供应商，并按照公司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采购部每年度末会同技术部、市场部、生产部、工艺售后部，对主要的供应商和新的潜在供应商组织评审，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设置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工作：

①公司订单合同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或招投标方式取得。首先公司确定意向合作项目，在公司拜访客户并通过沟通了解到客户的具体需求后，由公司制定技术方案并给到客户，再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做产品或者相关服务，最后进行商务洽谈，后续由客户决定采用单一渠道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业内拥

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获得相关单位的招标信息后，根据招标要求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②耗材配件（客户备件）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客户：一是公司与客户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可保持持续合作；二是公司销售人员会对潜在客户进行跟踪，通过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等方式拓展市场，再通过商业谈判等流程完成销售。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驱动”为主，根据历史数据适度准备库存。公司生产活动为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板等器件的组装和调试，生产部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和项目的缓急情况，动态优化生产计划，将客户各个项目订单的所需物资进行分解，并组织后续采购、生产等工作。质检人员负责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如不合格则立即要求相关部门进行返工，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安排交付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负责，公司已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研发职责。

首先，公司技术专家定出研发、创新方向，技术研发部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市场信息和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设计要求，编写研发项目任务书，并报总经理批准。其次，技术研发部牵头组建研发小组，按研发项目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其次，公司组建评估小组，成员一般由该项目研发相关的市场营销、生产、售后服务以及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负责研发结果的评估和测试。最后，技术研发部归集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并交综合部档案室办理存档手续，综合部负责进行成果鉴定、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于少数非核心技术，公司与大学或企业进行合作研究开发，以充分利用大学资源或企业的生产环境，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研发项目的进度，另一方面也能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80,00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7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80,00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3,650,459.53	83,754,785.02	82,529,091.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401,991.52	47,444,196.17	34,945,751.34
预付账款（元）	72,195.38	187,128.18	1,623,647.47
存货（元）	2,818,068.38	6,847,596.02	15,274,638.78
负债总计（元）	25,193,337.70	43,763,974.69	40,758,039.0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392,176.73	20,686,689.84	11,447,2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457,121.83	39,990,810.33	41,771,0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7	1.64
资产负债率	46.96%	52.25%	49.39%
流动比率	1.61	1.59	1.41
速动比率	1.50	1.42	0.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2,315,166.37	50,697,960.23	18,129,9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1,692,900.55	11,533,688.50	4,744,265.96

利润（元）			
毛利率	44.04%	50.43%	50.49%
每股收益（元/股）	0.7795	0.4523	0.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1.71%	33.70%	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62%	32.12%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834.14	-3,572,895.40	-30,27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4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1.18	0.44
存货周转率	5.47	5.20	0.81

注: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700015 号、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 3410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额：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3,650,459.53 元和 83,754,785.02 元，同比增长 56.1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3.14%、存货同比增长 142.99%；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2,529,091.63 元，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1.46%，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票据到期承兑，导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减少；

（2）应收账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7,401,991.52 元、47,444,196.17 元，同比增长 73.14%，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属于电解铝行业龙头企业，多分布于青海、内蒙、新疆、甘肃等地区，2022 年度上述地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付款审批流程速度较慢，导致部分已验收合同暂未回款；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34,945,751.34 元，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6.34%，主要系前期已验收合同三季度回款较多所致；

（3）预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2,195.38 元、187,128.18 元，同比增长 159.17%，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订单数量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采购增

加，预付款正常变动所致；202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为1,623,547.47元，较2022年末增加1,436,519.29元，系公司2023年1-9月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4）存货：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存货分别为2,818,068.38元、6,847,596.02元，同比增长142.99%，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属于电解铝行业龙头企业，多分布于青海、内蒙、新疆、甘肃等地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产品难以进入客户厂区进行正常交付，此外公司2022年底新增订单数量较多，为下年度订单备货金额同比增速较快，公司库存商品同比增长616.47%所致；2023年9月30日存货金额为15,274,638.78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123.07%，主要系公司下半年订单数量较多，导致库存商品较2022年末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25,193,337.70元、43,763,974.69元，同比增长73.71%，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99.06%和业务量增加导致的应交税费同比增长151.83%所致；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40,758,039.06元，较2022年末减少了6.87%，主要系2023年1-9月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392,176.73元、20,686,689.84元，同比增长99.06%，主要系2022年度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引起了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尚未支付的款项增加；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11,447,200.36元，与2022年末相比减少了44.66%，主要系三季度支付已到期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28,457,121.83元、39,990,810.33元，同比增长40.43%，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形成的净资产增加所致；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1,771,052.57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4.45%，主要系2023年1-9月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1.90元、1.57元，同比减少17.37%，主要系报告期内分红股导致股本增加、每股净资产减少；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64元，与2022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2023年1-9月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9）资产负债率：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6%、52.25%，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材料采购应付款项和应交税费的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幅大于资产总额增幅；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9.39%，较2022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资产中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等资产类科目减少的幅度略

小于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负债率科目减少的幅度所致；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15,166.37 元、50,697,960.23 元，同比增长 19.81%，主要系 2022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订单数量快速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129,967.94 元，主要系受客户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和市场波动影响，1-9 月销售金额相对较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2,900.55 元、11,533,688.50 元，同比减少 1.36%，主要系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长 171.11%所致；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44,265.96 元，主要系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和市场波动影响，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已有项目推进进度缓慢，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较低；

（3）毛利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4.04%、50.43%，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增加大于耗材配件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所致。其中，公司 2022 年度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为公司业务拓展阶段，部分订单价格较低，随着公司产品推广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订单价格逐步回归，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耗材配件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50.49%，与 2022 年相比无显著差异；

（4）每股收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7795 元/股、0.4523 元/股，同比减少 41.98%，主要系 2022 年度分红股导致股本增加、每股收益减少；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 0.1860 元/股，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收益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分红股导致股本增加、净资产同比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水平较低、盈利能力减弱导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0,834.14 元、-3,572,895.40 元，减少了 299.21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销售回款较慢、订单数量增加引起材料采购增速较快、研发活动增多引起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其中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40.40 万元；采购活动的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932.90 万元；研发活动的增多和职工人数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88.85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影响所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到的现金金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所致；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 元/股、-0.14 元/股，主要系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12 元/股，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8）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1.18，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4，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且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9）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7、5.20、0.81，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满足未来相关战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力得尔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MR2F4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3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6-21
营业期限	2023-06-21至2031-06-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8月22日
备案编号	SGB9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24日完成登记，编号为P1070210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B981，基金管理人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10。发行对象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证券账户：0899****92），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湘江创芯为新设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形。

4、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湘江创芯属于国有投资平台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清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

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投资平台下设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6、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1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680,001	8,000,000.00	-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7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3410003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990,810.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每股收益为

0.4523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6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为 100 股，成交均价 12.98 元/股。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后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 5 日，力得尔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50,992.3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046,372.1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500,000 股。

②2022 年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8 日，力得尔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509,067.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26,891.7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75.00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765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由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2022-2023 年

发行数量较少，故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 2022-2023 年定向发行情况作为同行业参考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832850	大泽电极	2023/7/26	3.8086	0.24	15.87
873279	海纳科技	2023/8/18	2.63	0.14	18.79
873759	贺祥智能	2022/11/11	6.60	0.35	18.76
836961	西磁科技	2023/1/5	6.50	0.37	17.57
835450	隆源装备	2022/10/31	7.00	0.25	28.00
871633	华电光大	2022/2/10	2.00	0.08	25.00
平均值		-	4.76	0.24	20.67
发行人		-	11.76	0.45	26.01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通过对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进行分析，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认为公司未来经营前景较好、成长性较高。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风险。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法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次发行旨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

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80,00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80,00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1	0	0	0
合计	-	680,001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行落地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订单数量增长较快，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0,834.14 元、-3,572,895.40 元和-30,279.50 元，现金流压力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据发行对象及其主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认购公司股票作为战略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对上述情形进行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投资平台，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更。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开拓与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金卉	20,400,240	80.0009%	0	20,400,240	77.9230%

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卉	12,750,240	50.0009%	金卉	12,750,240	48.7022%
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	30.0000%	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	29.2208%
长沙汇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10.0000%	长沙汇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9.7403%
张帝	2,548,910	9.9957%	张帝	2,548,910	9.7361%

白宏坤	680	0.0027%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1	2.5974%
孟令川	170	0.0007%	白宏坤	680	0.0026%
-	-	-	孟令川	170	0.0006%
合计	25,500,000	100.00%	合计	26,180,001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卉，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5,5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金卉直接持有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240 股，占比 50.0009%；通过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650,000 股，占比 30.00%，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400,2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0009%。

本次预计发行 680,001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26,180,001 股。本次发行中，金卉合计拟认购 0 股。发行后，金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0,400,2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7.9230%。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卉。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4.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签署方如下：

甲方：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2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 2、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没有特殊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定执行。乙方无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

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条 违约及其责任

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3 为符合监管要求，甲方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8.2 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8.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长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力得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卉于2024年2月7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的重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卉

一、股份回购的前提条件

1. 甲方与目标公司已签订《定增协议》并生效；
2. 甲方已按《定增协议》约定完成出资；
3. 触发回购条款或其他适用事项。

二、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3.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包含公司经理级别及以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4. 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管理团队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等；双方确认，因不同审计机构对会计准则或政策、制度的理解与适用而导致财务报表调整与差异的不属于前述情形）；

5. 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核心员工因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违反自身对其他主体的保密、竞业限制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

6. 由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有事实表明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但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7.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甲方同意的变化除外；

8.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9.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因违反法律法规涉嫌刑事犯罪或被行政处罚，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10.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1.出现导致或者将导致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事件或其他股东已要求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2.目标公司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债务违约），或该等事件已导致或将导致股东遭受重大损失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困难的情形；

13.其他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事项。

三、股份回购价款

1. 本协议中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1+T÷365×8%）-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获得的分红，T为甲方实际支付认购款日至乙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

2.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60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额回购价格。如果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额回购价格，就逾期期间，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

3. 双方一致认可并同意：

3.1 如股份回购价格需以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的，则由甲方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报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资产评估费用。

3.2 本条股份回购价款为含税价。

四、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1.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股份回购全部工作，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股份交割

1、工商（市场监督）部门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由目标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甲方、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负责配合。

2、甲方在收到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乙方提交全部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即视为交割完成。

3、甲方退出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乙方追偿。

六、双方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中双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双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误导、欺骗、隐瞒的成分；

2.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本协议生效后即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4.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5.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等；

6.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约定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先前向他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七、提前回购的情形

1.本协议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时，甲方可以提前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进行股份回购。

2.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提前回购，如甲方要求提前回购的，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提前实施回购并在 60 日内完成回购及股份回购价款的全额支付：

- 2.1 《定增协议》在甲方完成全部出资并依法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解除的；
- 2.2 目标公司违反《定增协议》约定的甲方出资资金用途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
- 2.3 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将目标公司股份对外进行转让或进行抵押、质押等可能对回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2.4 目标公司或乙方阻碍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或《定增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或乙方仍未改正，导致甲方不能够行使相应的权利；
- 2.5 目标公司未能按《定增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 2.6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未经甲方同意的；

3.前述协商一致达成提前回购的，股份回购价款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 $\frac{1+T}{365} \times 8\%$ —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获得的分红，T 为甲方实际支付认购款日至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4.前述除第 2 款协商一致达成提前回购以外情形导致提前回购的，除按前述第 3 款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外，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承担出资款总额 2%的违约金。

5.如出现提前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未能按约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主观不愿意回购以及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实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其它情形），则甲方有权通过如下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

5.1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在此情形下放弃优先受让权；

5.2 甲方通过目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乙方在此情形下应确保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它文件。该等协议、决议、文件等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给予相应的原件及必要的份数。

如甲方在上述情形下不论是否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退出，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均须积极配合甲方实施上述方案来实现甲方从目标公司的退出，并对甲方未能按时退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期间损失（按年利率 8% 计算）、因实施股份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因实施股份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而增加的甲方管理费用、违约金等。

6. 如目标公司及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不配合甲方实施上述方案，则甲方有权向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请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等值于本协议中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价款，全部价款支付完成并进行工商变更后，视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转让给乙方。

7. 如甲方以具备市场公允性或者合理性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后获得的价款加上投资期间甲方已获得的股份回购价款（如有）、目标公司分红及利润（如有）之总和小于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在甲方股份变更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 根据前述第 6、7 款约定，届时如按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小于甲方出资本金及其按年化 8% 计算的复合收益合计金额，则乙方承担补足义务。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中第七条 2.5 款约定：“目标公司未能按《定增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因《定增协议》中没有对相关知情权的具体约定，《股份回购协议》中相关表述不当，2024 年 3 月 6 日，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卉签署新的《股份回购协议》，补充、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的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知情权相关条款

对原补充协议知情权条款补充如下：

“八、知情权

甲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2、修改《股份回购协议》中第七条 2.5 款表述

将原补充协议中的

“2.5 目标公司未能按《定增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修改为：

“2.5 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3、修改《股份回购协议》中第五条 3 款表述

将补充协议中的

“3、甲方退出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

修改为：

“3、甲方退出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乙方追偿，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特殊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知情权约定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翟云耀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瑶、朱霆、冀峪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邓争艳、郑宏飞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传金、周炳焱
联系电话	0731-85570559
传真	0731-8557055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卉

张帝

张辉

张桂根

金岭

全体监事签名：

张钧

蒋克筠

阎罗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卉

张帝

段娟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3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3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翟云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邓争艳

郑宏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传金

周炳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与《股份回购协议》。